附件1：申請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適用緩繳/緩課所得稅資料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司名稱 |  | 統一編號 |  |
| 代表人 |  | 產業別 |  |
|  |
| 申請事項 |  □緩繳 □緩課 | 公司地址 |  |
| 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|  □臺北國稅局 □高雄國稅局 □北區國稅局 □中區國稅局 □南區國稅局 |
| 聯絡人 |  | 電話 |  | 傳真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
附件2：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適用緩繳/緩課所得稅明細電子檔

1. 附件2-1：
2. 檔案格式為xls或ods
3. 檔名請標明「INCSRS\_公司統編\_申請年月份.xls(或.ods)」，例：INCSRS\_12345678\_10801.xls
4. 附件2-2：
5. 檔案格式為txt
6. 檔名請標明「INCSRS\_公司統編\_申請年度月份.txt」，例：INCSRS\_12345678\_10801.txt

※注意事項

1. 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5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發放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次年1月底前，將其辦理緩課相關文件資料，依規定格式造冊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將該文件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。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屬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定有限制轉讓期間者，發行股票之公司得於員工執行權利日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之次年1月底前送件備查。
2. 請申請公司依前開規定以範本格式(即公司函，含附件1資料表、附件2-1明細及附件2-2媒體檔)送件。公司員工若有同時適用緩繳與緩課之情形，該員工適用緩繳與緩課之資料均請臚列於同份明細(媒體檔)。
3. 本會證券期貨局受理對象為本會證券期貨局轄管之金融機構，包含證券商、證券金融事業、期貨商、槓桿交易商、期貨服務事業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(非屬本會證券期貨局轄管之金融服務業者，請按產業別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)。
4. 公司申請備查所檢附之各項文件，若涉及機密性，請公司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。另公司檢附之文件將留存本局，不予發還，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5. 公司董事會議事錄、股東會議事錄、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，由公司自行留存，如申請案有疑義，再予以抽查。
6. 申請日之認定，以申請書送達本局之日為準；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，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。
7.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70條第1項規定，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、獎勵、補助者，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。
8. 公司員工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第2項規定者，公司應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5第3項及第4項規定另案申請備查。
9. 申報程序部分，請依「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」辦理。

|  |
| --- |
|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(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，並均屬正確，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責任。) |